



行政通告第 14/2012 號

2012 年 10 月 10 日

新界地域公佈

(一) 人事

1. 黎燕英女士由 2012 年 9 月 1 日起真除助理地域總監（行政）之職位。
2. 劉景暉先生由 2012 年 9 月 1 日起真除助理地域總部總監（航空活動）之職位，並由同日起停任地域領袖。
3. 基於行政理由，地域領袖陳浩智先生由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兼任署理助理地域總部總監（青少年活動）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4. 荃灣區副區總監（行政）郭石明先生已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離任，基於行政理由，荃灣區童軍區長游學武先生由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兼任署理荃灣區副區總監（行政）之職位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5. 基於行政理由，蔡婉華小姐由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署理屯門東區助理區總監（幼童軍）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
地域總監 黎偉生

（陳健文 代行）

